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

聲 請 人 王馨慶

代 理 人 趙友貿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王惠銘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馨慶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馨慶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調解期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開始更生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6號更生事件辦理，嗣聲請人因聲請更生方案未可決，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自112年10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將清算財團之財產作成分配表並已分配完成，並於113年11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1 三、經本院於114年4月21日、23日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
02 擔保債權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
03 意見，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同年7月10日到庭陳述
04 意見，除聲請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
05 下：

06 (一)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
07 略以：

08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第13
09 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10 (二)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企銀行)略
11 以：

12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其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金額僅約占其
13 債權金額之0.39%，請鈞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第133
14 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15 (三)聲請人表示：

16 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工作仍為熊貓外送員，收入
17 如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所載，必要生活支出則依113、11
18 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數額為準，另需要扶養
19 配偶及2名子女，入不敷出部分係由母親及岳父母資助，又
20 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業已提出現金新臺幣(下同)12,686元
21 供債權人分配等語。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7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30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31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 2、查聲請人11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清單收入分別為494,744元（平均每月約為41,229元）、325,107元（平均每月約27,092元）、311,062元（平均每月約25,922元），114年1月至3月薪資分別為22,146元、34,188元、25,865元、114年4月後每月薪資約25,922元，另於111年6月至11月間，有在工地兼職，合計為172,000元，此有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清單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中信銀行存摺內頁、玉山銀行存摺內頁等資料附卷可參。復本院查無聲請人有領取社會

01 福利津貼、補助款（如租金補助），或領有社會保險（如國
02 民年金或勞保年金），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新北市政府城鄉
03 發展局函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04 戶資料查詢結果、花蓮縣政府函覆2件等件資料在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第189至203頁）。另聲請人有於
06 109年10月至111年3月間領有勞保職災給付，此有勞動部勞
07 工保險局函覆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又此給
08 付僅係因聲請人傷病所為之補償，非屬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09 列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範圍內，故不予
10 併計。從而，聲請人自111年10月17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11 至本院裁定前，其收入約為848,020元【計算式：（41,229
12 元 $\times$ 15/31）+（41,229元 $\times$ 2月）+325,107元+311,062元+
13 22,146元+34,188元+25,865元+（25,922元 $\times$ 4月）+（2
14 5,922元 $\times$ 6/31）=848,0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20947、82
15 458、103688、5017，即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5,314元（計算
16 式：848,020元 $\div$ 約33.5月=25,314元）

17 3、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1年
18 至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111年18,960
19 元、112年19,200元、113年19,680元、114年20,280元，經
20 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
21 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2 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
23 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聲請人亦
24 主張需扶養配偶黃憶潔及兩名未成年子女，惟其中一名已在
25 112年3月24日間成年，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證
26 （見本院卷第115頁）。本院衡酌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
27 其日常生活較為單純，無須負擔房租、家庭生活開支（如
28 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等），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
29 爰依前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之6成（即
30 11,376元、11,520元、11,808元、12,168元）為標準計算。
31 基上，聲請人每月基本生活費加計未成年扶養費後，已超過

01 聲請每月收入25,314元。是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時起
02 至裁定前1日止，其每月基本生活費加計未成年扶養費後，
03 已超過聲請人每月收入25,314元，已無餘額，入不敷出部分
04 係依靠母親及岳父母資助。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所規定之要件
05 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06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07 1、按消債條例第78條立法理由，裁定開始更生後有消債條例第
08 56條、第61條、第65條、第74條、第76條等事由而裁定清算
09 程序時，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
10 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11 為不免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款
12 係認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實行為，其於交易之
13 際，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而使交易相對人無法獲得完全
14 清償之惡意，自不宜准其免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立法
15 理由參照）。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
16 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
17 之聲請，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於1
18 10年11月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因調解不成立，故
19 其調解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又因聲請人更生方案未可決，
20 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更生聲請視為
21 清算聲請，是聲請人之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即為109年11月4日
22 至110年11月3日止。

23 2、次查，聲請人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有於110年5
24 月3日名為「花旗（台）」匯入325,000元。經本院函詢乙○
25 銀行，該行表示前開匯款為當時之花旗銀行所匯，聲請人於
26 110年5月3日依照循環信用貸款之約定，申請動撥949,448
27 元，其中624,448元抵充前所積欠之餘款（即借新還舊），
28 剩餘325,000元則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帳戶等語，此有星
29 展銀行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5頁）。聲請人
30 於114年7月28日陳報表示325,000元是用於處理順鴻建材有限公司
31 有限公司（下稱順鴻公司）之應付款項，在110年6月份仍有應

01 付款項111,666元及419,893元、7月份119,335元（見本院卷
02 第409至411頁），又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時即有表示
03 順鴻建材有限公司已於110年5月歇業，可見聲請人向花旗銀
04 行借款當時，自身已無可用資金。且聲請人原領有順鴻公司
05 每月3萬元薪資，於順鴻公司110年5月歇業後，聲請人又少
06 了一筆收入。依上所述，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即110
07 年5月3日，明知其財務狀況不佳，且聲請人於聲請貸款時，
08 理應可預估於110年6月、7月之支出，又其收入扣除生活
09 費、扶養費後明顯無法支應順鴻公司，仍向花旗銀行借貸，
10 顯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而使花旗銀行與之為交
11 易，致花旗銀行無法獲得完全清償致生損害，情節非屬輕
12 微，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不免責事由相符。

13 （三）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以外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14 由：

15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6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以外各款
17 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18 其說。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乙○
19 銀行、臺企銀行均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
20 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惟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
21 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依聲請人陳報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
22 示，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後至114年4月26日止，並未有出國紀
23 錄，復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聲請人除有前開不免責事由
24 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所列各款之不免責
25 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之情
26 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
28 由，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
29 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予免
30 責，爰裁定如主文。

31 六、按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而

債權人受償額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李瓊華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A)	公告債 權比例	於清算執行 程序中已受 償金額 (B)	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 0%(C) (計算式：A×2 0%，見註2)	繼續清償至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之 數額 (計算式：C －B)
1	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852,197元	17.62%	2,236元	170,440元	168,204元
2	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3,350元	82.38%	10,450元	796,670元	786,220元
備註： 一、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4 0號事件113年6月17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債權總額為據。 二、因清償金額需達20%，故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						